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3

臺中市西區華美西街1段142號6樓之3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
99號

承辦人：吳仁文

電話：04-22289111~63718

電子信箱：wen9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263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本市民眾陳情不動產經紀人員半路攔客人行為1案，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市長信箱(列管號碼：105-(市信)022622)辦理，隨文檢附影本1份供參。
- 二、近來有民眾向本府反映不動產經紀人員半路攔客人，衍生搶客糾紛事件。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不動產經紀人員開發案源或居間代理時，不得以不法或有不當行為騷擾當事人，亦不得違反法令惡性競爭，或使委託人終止對其他經紀業之委託。
- 三、如貴會發現不動產經紀業及不動產經紀人員有上揭不當行為，違反「不動產經紀業倫理規範」而涉及處罰事項者，請貴會依據「不動產經紀業倫理規範」第25條規定，列舉事實，提供證據，報請本府地政局處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 林佳龍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市長信箱信件處理表單

案號	105-(市信)022622	府收文號	1050263893
承辦機關	地政局	其 他 承辦機關	
來信日期	105/12/01 14:41:44	來信確認日期	105/12/01 14:45:59
分文日期	105/12/01	預定結案日	105/12/21
密等及保密期限	普通	案類/辦理天數	檢舉/14個工作天
陳情人姓名	*****	電話	*****
住址	*****	發生地點	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4鄰市政北二路8號
E-Mail	*****	附件	
來信主題	檢舉仲介公司半路攔客人行為		
來信內容	長官好，位於南屯區河南路四段198號的東森房屋七期菁英店，裡面的業務員平日就在新市政中心裡面巡視，若看到有仲介人員帶客戶看屋，就在一旁守候，等看完後，就衝去跟客人遞名片，客人開車離開還追去敲車門，如此惡劣的行為常常都在上演，雖然現在房市買氣不好，但為了搶客人不擇手段，真的很可恥，卻沒有公權力去阻止他們，就算報警也不能逮捕，多次跟他們店長反映，還是不能遏止這種歪風，受害仲介已經要用暴力來反擊這種行為了，希望在憾事發生前，能有公權力去警告他們。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本案列管於陳情系統（e化公務入口網 http://eip.taichung.gov.tw -人民陳情管理系統），需於該系統登打回復（或回信）並經審核後方可結案。 二、民眾檢舉或陳情內容有保密需要者，應以保密方式處理，不復公開，檢舉案件之陳情人個資均以*遮蔽，如因業務需要可於陳情系統線上調閱陳情人資料，請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相關規定。 三、各機關遇有同一陳情人就同一事由持續或大量陳情，且已具體回復陳情人者，得就個案依本府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四至第七款規定，簽報不予處理或不予受理，以避免耗費行政資源。 四、針對檢舉案件如查無檢舉人所陳述之情事，回復時得載明「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或謊報者，需負相關法律責任」。			

擬辦(答覆內容)：

分文日期 105/12/01



* 1050263893 *